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Coolxuan Company Limited

城市酷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分銷協議**

背景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許可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已向受許可人授予該應用程式的全球非獨家分銷權，據此，受許可人(作為分銷商)不時向許可人購入該應用程式套裝，以進一步分銷予其次級分銷商及／或終端用戶。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期間，向許可人收購該應用程式的相關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3萬元，現已達到5%但低於25%的比率，且年度交易總額低於1,000萬港元。該應用程式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分銷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受許可人與許可人就該應用程式的全球非獨家分銷權訂立分銷協議，固定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許可人由蒲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四川巔峰擁有49%權益，而四川巔峰由陳女士全資擁有。就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而言，蒲先生、陳女士及四川巔峰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許可人為蒲先生及四川巔峰的聯繫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就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許可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已向受許可人授予該應用程式的全球非獨家分銷權，據此，受許可人(作為分銷商)不時向許可人購入該應用程式套裝，以進一步分銷予其次級分銷商及／或終端用戶。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期間，向許可人收購該應用程式的相關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3萬元，現已達到5%但低於25%的比率，且年度交易總額低於1,000萬港元。該應用程式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分銷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受許可人與許可人就該應用程式的全球非獨家分銷權訂立分銷協議，固定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2. 訂約方

- i) 許可人；及
- ii) 受許可人。

3. 期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4. 分銷協議的主體事項

許可人已同意授予受許可人該應用程式的全球非獨家分銷權。受許可人獲許可人授權在全球範圍內就該應用程式進行銷售及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向第三方出售該應用程式的使用權，以及透過書面協議委聘次級分銷商進行分銷業務。

5. 定價原則

受許可人每售出一套該應用程式，即須向許可人支付一筆固定許可費，該費用乃根據許可人實際產生的生產成本計算得出。本公司認為，定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定價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當，且不遜於有關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期間，許可人與受許可人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3萬元(相當於約148萬港元)。

年度上限

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分銷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交易總額	2,300	5,750	5,75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後釐定。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分銷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符合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及銷售部門的相關人員將持續每月監控交易金額，以確保符合建議年度上限。倘本公司財務及銷售部門的相關人員預計交易金額可能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彼等須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以供進一步評估及批准，從而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服務、買賣硬件產品及短信服務。

有關許可人的資料

許可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許可人由蒲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四川巔峰擁有49%權益，而四川巔峰由陳女士全資擁有。蒲先生亦為許可人的唯一董事兼經理。

許可人主要從事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行業。其業務範圍包括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網絡技術服務；日用品銷售；線上銷售（不包括需取得許可的商品）；電子產品銷售；通信設備銷售及電腦設備銷售。（就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而言，業務活動於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具體獲批業務範圍以批准文件或許可證為準。）

有關受許可人的資料

受許可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受許可人主要從事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其業務範圍包括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網絡技術服務；線上銷售（不包括需取得許可的商品）；電子產品銷售；通信設備銷售；電腦設備銷售；及技術進出口；（須經批准的項目於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具體業務範圍以批准文件或許可證為準）。

訂立分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受許可人為一間於流動應用程式領域擁有完備銷售管道及營銷能力的公司。許可人已開發並營運一款基於SaaS的流動應用程式「城市酷選APP」，該程序讓多家不同行業的商戶實現共享銷售及營銷，並讓消費者通過「線上與線下融合」的商業模式享用中國領先電子商務平台及知名零售連鎖店所提供的一應俱全本地生活服務。該業務與本集團的短信服務及數字產品運營業務可產生協同效應。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分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蒲先生為執行董事並間接持有許可人的51%權益，故已就批准分銷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許可人由蒲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四川巔峰擁有49%權益，而四川巔峰由陳女士全資擁有。就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而言，蒲先生、陳女士及四川巔峰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許可人為蒲先生及四川巔峰的聯繫人，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就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低於1,000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四川巔峰」	指	四川巔峰共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城市酷选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許可人與受許可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就授予該應用程式的全球非獨家分銷權所訂立的分銷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受許可人」	指	四川酷选滙盈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許可人」	指	四川城市酷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蒲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蒲健先生，其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3.90%權益；
「陳女士」	指	蒲先生之母親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陳正芬女士，其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3.90%權益；
「百分比率」	指	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應用程式」 指 由許可人開發及營運的「酷选APP」以及「城市酷选本地生活門店營銷系統」；及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11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城市酷选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蒲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曉琦先生、蒲健先生及周正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蘇揚女士、何文龍先生、雷文政先生及鄧永玲女士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8050hk.com>刊登。